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发展改革局文件

随洪发改发〔2023〕01号

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 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长岗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分解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23]264 号），省级转国家下达我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600 万元。根据以工代赈管理有关规定、国家发改委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我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



《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600 万元，安排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1 个（随州市大洪山长岗镇绿水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180 万元，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为 60 人，带动易迁人数 15 人，设置公益性岗位 3 人。

（一）支持范围。随县长岗镇绿民委员会实施的随州市大洪山长岗镇绿水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绿水村二组。

（二）受益对象。包括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救助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建设领域。主要对随州市大洪山长岗镇绿水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为樵河古道至龙溪桥段



河道整治 800 米；对鄢家湾及周边村容村貌进行提升，整治 30 余户周边环境，整治修建泄洪沟渠 50 米；修建村湾道路长 30 米、宽 3.5 米；建设小型生态停车场 1 处（长 27 米、宽 15 米）；对珞湖广场片区场地进行平整等。

（四）下达方式。要严格落实“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要求，积极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应当完备，下达投资能够立即投入建设。

三、加强监管

绿水村村民委员会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原则上应在本计划下达后立即投入开工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惠，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大洪山发改局将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长岗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农村脱贫群众、易迁户和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要加强项目监管，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



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大洪山发改局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长岗镇绿水村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我单位在初审后，于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至省、国家发改委。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绿水村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长岗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单位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他要求

长岗镇要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救助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务工就业，并适



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作为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自主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积极做到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与此同时，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紧密衔接，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1、湖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 2、湖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发展改革局
2023年8月16日



湖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万元)	已下达投资(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本次投资(万元)	部门和地方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	项目负责	日常监管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其中,脱贫人口人数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人数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其中,群众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采取综合帮扶模式类型	备注
1	随州市洪山区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项目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项目	2023年8月	2024年6月	总投资	1,000	0	30	600	部门和地方资金安排方式	随州市洪山区	随州市洪山区	随州市洪山区	随州市洪山区	60	10	15	180	30	46	35	3	公益性	
						中央预算内投资	600	0	0	600		随州市洪山区	随州市洪山区	随州市洪山区	随州市洪山区										
						地方预算内投资	0	0	0	0		随州市洪山区	随州市洪山区	随州市洪山区	随州市洪山区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0	0	0	0		随州市洪山区	随州市洪山区	随州市洪山区	随州市洪山区										
						其他投资	400	0	30	0		随州市洪山区	随州市洪山区	随州市洪山区	随州市洪山区										

备注:以项目为单元填报。



附件2

湖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申请地方或单位		随县长岗镇绿水村民委员会		
本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600		
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